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8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并对本次发行方案中涉及募集资金总额和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

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编制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对部分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编制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减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对部分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编制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结合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等情况，公司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编制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北京紫光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数智”）目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软件”）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为支持紫光数智业务发展，紫光软件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间以自有资金陆续向紫光数智提供借款用于其日常经营所需，借款本金累计人民币 1,600 万元，借款期限均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并由紫光数智另一股东北京清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紫光数智 49%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鉴于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发展、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紫光软件将持有的紫光数智全部股权转让给紫光数智的另

一股东北京清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紫光软件将不再持有紫光数智股权，上述借款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紫光数智将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分期向紫光软件还款，借款本金部分将按照年化利率 3%计息。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因股权转让而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属于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项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